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壠簡字第1661號

原告 黃賀顯

被告 詹照廣

訴訟代理人 張東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壠簡字第1661號之裁定應予廢棄。

理 由

一、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又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條文所揭示之法理，雖非對裁定提起抗告，如法院認裁定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亦得依職權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以臻適法。

二、經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為由，命原告於於收受本院113年9月26日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701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惟依前揭規定，原告係主張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05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是原告符合前開所稱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其提起本件訴訟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則本院於113年9月26日所為之裁定於法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廢棄原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黃敏翠